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之瑜
訴訟代理人　呂秋趪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廖素蘭
訴訟代理人　林政雄律師
　　羅丹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第二審為訴之追加之限制：

（一）法律規定：

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」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就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」之情形而言：

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因涉及審級利益問題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惟同條項但書並規定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。而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是以變

更、追加之訴，若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時，並無須得他造之同意（最高法院102年度臺抗字第10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，就原請求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使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俾符訴訟經濟（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689號、106年度臺抗字第10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亦即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136號、106年度臺抗字第8號、105年度臺抗字第550號、102年度臺抗字第973號、101年度臺抗字第952號、102年度臺上字第10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換言之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時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也（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第651號、104年度臺抗字第717號、103年度臺抗字第212號、102年度臺簡抗字第138號裁定、99年度臺上字第1653號、96年度臺上字第4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次按同法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上訴人張之瑜（即原審原告）在原審主張其於民國104年間向被上訴人承租花蓮市○○○街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00元，租期自104年5月1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，兩造簽訂租賃契

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並經公證人公證。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14日以有「不得已」之事由提前終止租約，致使上訴人受有「裝潢、油漆及相關經營民宿所需費用之損害」1,333,468元、「因民宿MOD頻道所生損失」8,119元、「搬運費用」24,500元、「106年全年度營業淨收入損失」2,125,968元，合計3,492,055元，而依系爭租約第13條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（上訴人業已撤回「因民宿MOD頻道所生損失」、「搬運費用」及「106年全年度營業淨收入損失」部分，僅剩「裝潢、油漆及相關經營民宿所需費用之損害」部分）。

（二）然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之訴，係主張被上訴人因未保持租賃物之使用、收益狀態及未積極修繕，導致上訴人營業上受有下列損失：

1、104年5月13日，房東騷擾要求保固家電以致無法營業。影響營業1天、8間房間。

2、104年7月16日至同年月22日，204號房冷氣故障，影響營業7天、1間房間。

3、104年8月12日至同年9月20日，301號房洗臉台龜裂問題，影響營業39天、1間房間。

4、104年9月20日，房間洗臉台更換，影響營業1天、8間房間。

5、104年10月8日，壁癌補漆修繕，影響營業1天、3間房間。

6、104年10月21日至同年月25日，壁癌漏水，影響營業5天、8間房間。

7、104年12月1日、2日，壁癌漏水，影響營業2天、8間房間。

8、105年5月12日至同年6月7日，302號房冷氣管線老舊嚴重漏水，影響營業25天、1間房間。

9、105年8月14日至同年月19日，204號房衛浴設備無法使用，影響營業6天、1間房間。

而以每日每間房平均收入、影響天數及影響房間數，計算

因被上訴人租約期間未保持租賃物之使用、收益狀態及未積極修繕，導致上訴人營業上所受之損失，合計112,176元。

（三）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之基礎事實，乃是因被上訴人「終止租約」所受之損害賠償，而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之訴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則是被上訴人在「租賃期間」因未保持租賃物之使用、收益狀態及未積極修繕，導致上訴人營業上所受之損害，而追加之訴部分，無論被上訴人是否終止租約，均得以主張，原因事實已難認具有共通性。且原訴之主要爭點，在於被上訴人「終止租約」，是否造成其所主張之損害（且上訴人已撤回因「終止租約」所造成終止租約後「106年全年度營業淨收入損失」等部分，僅剩「裝潢、油漆及相關經營民宿所需費用之損害」部分），而追加之訴之主要爭點，則在於被上訴人在「租賃期間」，是否因追加之訴所示被上訴人行為，造成上訴人經營民宿營業上之損失，從而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，難認有共同性。又原訴之訴訟資料，並無直接關連，且不足以證明上訴人追加之訴之主張，從而上訴人另行提出上證1（上訴人之facebook影本）、上證2（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）、上證3（照片及花蓮○○郵局000000號存證信函影本）、上證4（花蓮○○郵局000000號存證信函影本）、上證5（花蓮○○郵局000000號存證信函影本）為證，並聲請傳喚證人王冠智、徐正義、黃冠璋等人到庭說明（見本院卷62、63頁、第73至106頁），顯見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本院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並不具同一性或一體性，明顯為兩個可以獨立請求之訴，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，被上訴人亦不同意上訴人前開訴之追加（見本院卷第67、109頁），倘准予訴之追加，對於被上訴人程序權之保障，顯然不足，依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為不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
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